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
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
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1-2
二、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1-3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
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64 号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安消公司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安消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用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

测试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松技术”）100%股权。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科松技术 100%股权评估值为 5,066.00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066.00 万元。双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办妥交割手续。

二、重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科松技术原股东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科松技术原股东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科松技术 2015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334.93 万元、2016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435.06 万元、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540.89 万元，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如在承诺期内，科松技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科松技术原股东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三）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科松技术进行减值测试，如：科松技术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科松技术原股东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科松技术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公司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公司已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155-5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购入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5,532.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65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松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5,532.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5,066.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五、本减值测试报告的批准

本减值测试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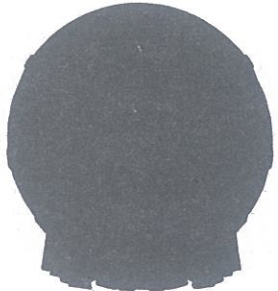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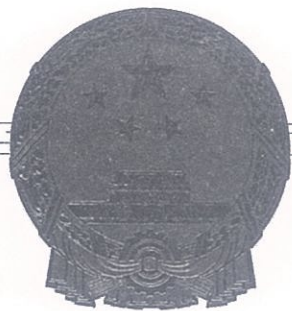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2013.4.16



110002720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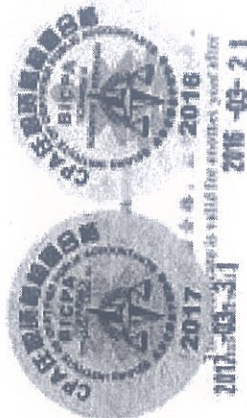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姓 名 赵 鑫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5-0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身份证号码 42050219870505067X
Identity card No.

CICPA



证书编号: 11010148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